

〔國教〕

政府與執政黨之合意文書，對於三位一體改革之義務教育費明記由「國庫負擔」

政府與執政黨於 30 日下午正式決定，公布政府與地方稅財政修訂之「三位一體改革」之合意文書。文教領域，提倡需維持義務教育之根本，針對最終以降低國庫負擔率來結案之義務教育費明記「堅持維持國庫負擔制」。另外，關於未能成為稅源移轉對象之生活保護費則明記(1) 地方政府應認真採取適當之措施(2)如無法提高效率時，政府與地方應盡早檢討需要改革之所在與付諸實施。

關於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制，地方方面要求政府不要去干涉，與堅持維持制度不退讓之文部科學省等對立。負擔率決定由 2 分之 1 降低為 3 分之 1。合意之文書中也明記今後在執政黨內討論有關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之問題時「對政府、都道府縣、市町村之功能再做檢討」。

資料來源：每日新聞

資料蒐集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期：2005.11.30